

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校務會議代表類別	單位	姓名	職稱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校長室	李偉賢	校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副校長室	侯帝光	副校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副校長室	柳文成	副校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教務處	韓欽銓	教務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學生事務處	吳翠松	學生事務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總務處	杜明河	總務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研究發展處	吳芳賓	研發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理工學院	陳博亮	院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電機資訊學院	陳勝利	院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管理學院	陳振東	院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客家研究學院	馮祥勇	院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人文與社會學院	盛鎧	院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設計學院	梁漢溪	院長
當然代表	學術與行政主管	共同教育委員會	張陳基	主任委員
票選代表	教師代表	理工學院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楊希文	委員
票選代表	教師代表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曾裕強	委員
票選代表	教師代表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馬麗菁	委員
票選代表	教師代表	客家研究學院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陳君山	委員
票選代表	教師代表	人文與社會學院 (華語文學系)	何照清	委員
票選代表	教師代表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	方裕民	委員
票選代表	教師代表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蘇秦玉	委員
票選代表	學生代表	人文與社會學院 (語傳三甲)	李佳霖	委員

製表日期：110 年 9 月 30 日

修改日期：112 年 2 月 2 日

組成方式：

-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學生代表各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
-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委員任期：

-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學生委員任期為一年。
- 當然代表資格隨其本職進退，任期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謝欣如委員於 111 年 9 月 27 日辭委員一職，由蘇秦玉代表遞補，任期自 111 年 9 月 28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